

一般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項下之優惠（「優惠」）只適用於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期間經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認購機場管理局於2026年到期的4.25%港元債券（「機場管理局零售債券」）的客戶。
2. 以下優惠不能出售或轉讓，亦不能轉售予他人及不能兌換為現金、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優惠。
3. 本行保留隨時終止或修訂以下優惠及修訂此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4. 客戶在優惠中如有任何舞弊及/或欺詐成分（由本行全權決定），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參加優惠的資格及/或其於本行的全部或部分戶口。本行保留權利在客戶於本行的戶口內直接扣除客戶因舞弊及/或欺詐而不恰當地獲得的任何優惠的等值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及/或採取法律行動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6.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7.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手續費豁免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成功認購機場管理局零售債券，以下手續費可獲豁免。
 - 認購手續費
 - 托管費
 - 代收利息費
 - 到期贖回費
 - 存入費
 - 二手買入手續費（經債券戶口）
 - 二手賣出手續費（經債券戶口）
 - 轉出費（轉出至其他銀行）
 - 轉倉費（轉倉至本行之證券戶口）

重要事項

1. 本行以代理人身份處理機場管理局零售債券之申請。
2. 本行與機場管理局並無任何關連。
3. 本行將從機場管理局收取機場管理局零售債券獲分派金額的0.15%的配售費。
4. 本行並非獨立的中介人及本行有收取由機場管理局就本行與客戶處理機場管理局零售債券之申請而提供的費用、佣金或其他金錢收益。客戶請參閱及明白本行按規定在認購機場管理局零售債券前或在認購機場管理局零售債券時須向客戶提供的金錢收益披露。
5. 網上理財及流動理財服務只可供網上認購機場管理局零售債券。有關其他相關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機場管理局零售債券項下的提早贖回權及出售機場管理局零售債券，客戶需親臨本行各分行辦理。

風險披露聲明

債券服務

債券乃投資產品，不同於定期存款及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投資涉及風險，債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債券投資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債券的過往表現並非其將來表現的指引。債券持有人須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其他的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考慮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並審慎閱讀有關銷售文件所載的條款、條件及風險因素。如閣下就投資產品的性質及有關的風險有任何疑問，應先尋求必要及合適的專業意見。

除非情況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提出進行任何投資交易的招攬、邀請或建議，亦不構成對未來任何投資產品價格變動的任何預測。

本文件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本文提及的服務/產品並不是以歐洲聯盟的人士為目標。